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，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00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 时，下午 13:00-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时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永辉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562,835,4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2.4448%。其中：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36,657,0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.0055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178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4393%。

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8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2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,609,2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.418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07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5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8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7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07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8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7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五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82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9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、彭学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